济槐政发〔2024〕1号

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的 通 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36号）要求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一、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二、动态管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根据区委、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书面建议，按程序报区政府决定。

三、决策承办单位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，做好重大行政决 策事项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。

附件：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2024年度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槐荫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沿黄生态廊道保护建设规划（2023-2030年）》实施方案 （承办单位：槐荫区发展和改革局，完成时限：2024年11月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察委，区武装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槐荫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9日印发